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8959.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3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为加强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总局制定了《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总局（流转税管理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钻石交易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钻石交易所（以下简称钻交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办理钻石进出口手续和对钻石交易实行保税政策的交易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钻石，包括毛坯钻石和成品钻石。

第四条 钻交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简称：备案清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及对海关开具的进出钻交所的《钻石交易核准单》（以下简称：核准单）进行编号登记。

第五条 按照《上海钻石交易所章程》和《上海钻石交易所交易规则》注册登记的专门经营钻石的所有会员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钻交所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和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机关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不纳入辅导期管理。

第六条 会员单位通过钻交所进口销往国内市场的毛

坯钻石，免征国内环节增值税，并可通过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普通发票；会员单位通过钻交所进口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凭海关完税凭证和核准单（须一一对应），通过税务机关或税务机关指定的专业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中介机构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退货，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收回核准单（原件）；钻石出口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